

國立政治大學第 20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蔡炎龍 蔡子傑 顏玉明 黃國
陳美芬(任怡心代) 陳恭 蔡明月(陳曉理代) 蔡佳泓 王清欉 粘美惠
黃蓓蕾 寇健文 薛化元(楊瑞松代) 劉若韶 楊瑞松 馬愷之 蔡源林
涂艷秋 李福鐘 邱炯友 吳佩珍 顏乃欣 張宜武 左瑞麟(蔡銘峰代)
蔡銘峰 張裕隆 符聖珍 楊志開 廖文霖 江明修 盛杏媛(楊婉瑩代)
林老生 黃厚銘 翁嵐 黃智聰 黃東益(蘇偉業代) 藍美華
陳鎮洲 李酉潭 劉曉鵬 劉梅君 王文杰(王立達代) 江玉林 許政賢
陳志輝 蔡維奇 謝淑貞 周玲臺 羅明琇 鄭天澤 鄭宗記 彭金隆
王正偉 鄭至甫 湛可南 蘇蘅 陳百齡 陳儒修(曾國峰代) 劉慧雯
曾國峰 施琮仁 鄭慧慈 林質心 劉怡君(徐嘉慧代) 劉長政 鄔定嘉
徐翔生 戴智偉 何萬順 李珮玲 張台麟(姚紹基代) 邱稔壤(王信賢代)
魏百谷 王信賢 陳幼慧 湯志民 鄭同僚 俞振華 呂潔如 張鋤非
張君豪 莊馥維 張惠玲 施安鍾 劉議琦 林博濂 陳玟亘(徐子為代)
朱震 許意軒 林郁恆 康舒涵 柯嘉偉 陳柏翰 高鈺詠(李承樺代)
林昆翰 郭永賦

請假：宋韻珊 陳慶智 陳秉達 劉維開 王雅萍 謝美娥 沈宗倫 林我聰
孫秀蕙 連弘宜 吳政達 周祝瑛

缺席：陳威光 李瓊莉 湯紹成 崔正芳 徐聯恩

旁聽：社會系林聖昌

列席：稽核室蔡俊明 政大附中陳啟東 政大實小林進山
學務處盧世坤、盧翠婷、廖良意
秘書處張惠玲、葛靜怡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7 年 4 月 16 日及 6 月 15 日第 198 及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另增列第 199 次討論事項第七及九案代表發言文字如下：

(一)第七案張惠玲代表建議：一、未來學安中心將於原軍訓室功能基礎上，提供師生更臻完善之服務；二、現有之軍訓教官，仍依相關規定給予福利保障。

(二)第九案陳志輝代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如不適任案未成立…。」所稱不適任案未成立，原提案

意旨係指不適任投票未通過。

(一) 第 198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以：「請人事室彙整各校講座及特聘教授遴選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7)年 2 月 2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2 條：落實特聘教授設立之旨，以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卓越之教授，並為與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資格條件有所區隔，爰於本條第 1 項增訂 5 年內應有教學、研究及服務優良之遴薦基本資格條件，並配合上開修正，為免重複規範，刪除原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
 - (二)第 4 條：本校現行已有規範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條文，為使規定更臻明確，爰調整文字，明定榮銜名稱為「榮譽特聘教授」。
 - (三)第 8 條：強化獎勵機制，調整獎助人數比例及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 3 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 2 萬/3 萬/4 萬元)，因得遴聘人數百分比調整為 20%，爰調升獎助費額度及明訂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之原則規範。
- 三、修正後草案將依規定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

- 1、第一項「本校專任教授 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
- 2、保留現行條文第一至四款不修正；保留現行條文第五款並修正為「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至四款資格。」
- 3、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取代，第二至四款款次遞延為第六至八款，第七款並修正為「曾獲…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二)第四條第二項保留現行條文不修正。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條文續提 107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該會決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對照如下表。另為利各學院得以儘速依新規定辦理後續特聘教授推薦事宜，經簽奉核准先行發布施行，現刻正簽核以政人字第 1070015162 號函發布施行。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校基會修正通過條文	第 1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離職、退休、撤銷特聘教授身分及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月支給數額所需經費，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u>審議</u> 之。</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聘期中每月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但離職、退休、撤銷特聘教授身分及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p> <p>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月支給數額所需經費，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p>

▲上開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6 月 7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15162 號函發布施行。

第三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陳志輝、鄭同僚、林昆翰、楊子賢、陳柏翰、康舒涵、白家嘉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四點及「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部分流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本校校務會議曾於第 188 次會議（105.04.23）第五案提案討論，並決議以：「1、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中，聘任單位經全球公開招募後，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初審後候選人名單不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2、為確保招募優秀人才，請校教評會就招募程序及聘任評審方式討論，進行必要之修訂。」另本校第 189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載明該案執行情形：「提本年 5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討論通過，業以 105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50016538 號函週知」。
- 二、在第 188 次校務會議的討論中，之所以最後決議「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其用意是在於讓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得以檢視系所是否有確實執行「全球招募公開徵聘」，以廣納優秀人才，而非讓上位者實質檢視每一位應徵者之專業能力，因為應徵者的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潛能如何，應該尊重系所（院）的專業判斷。若上位者在進行三級教評會的程序前，無正當理由（所謂的正當理由是指有重大瑕疵的情形，例如系所舞弊徇私晉用私人、系所徵才公

告期限過短等)而否決系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已經嚴重侵犯學術自由。

三、前開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新修訂部分有三，包括：「全球招募公開徵聘」、「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2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及「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3至5人為原則」。但是從第188次校務會議迄今已近二年，本校各系所在進行專任教研人員的新聘程序時，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後，在執行前開第33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第三點「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3至5人為原則」時，往往遭遇上層長官明示或暗示候選人名單或誰者較為優秀或誰者不夠資格，甚至全盤否決徵聘單位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等之不當行政干預。

四、校教評會召集人或校長否決系所提交之應徵名冊，或拖延簽核並透過行政指導暗示系所再開公告重啟徵聘程序，絕對不是新聘大學教研人員的正當法律程序，此舉違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其修改需經校務會議審議）中聘任三級三審程序之尊重聘任單位學術自主之精神。若188次校務會議決議「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2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之執行，無法達成當初學術自由不應受侵犯之共識，該決議即日起應不再適用，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之部分流程亦不再適用。

五、同時，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3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點「名冊閱覽」部分應一併不再適用。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同意：45票；不同意：18票；廢票：3票）（發出選票66張，剩餘選票53張）（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及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如紀錄附件三～六，第33～39頁）；為有足夠充分之候選人資訊以進行決策，委請校教評會設計候選人資訊分析之表單，俾於未來各學院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聘任案內一併提供，校教評會完成設計之表單，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會議程序摘錄：

一、校長提請付委交由校教評會就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進行研議之動議，未獲同意。（同意：25票；不同意：35票）

二、劉怡君代表提請「於院教評會議審議時，邀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代表列席參與」之修正動議，未獲同意。（同意：10票；不同意：29票）

執行情形：

一、有關委請校教評會設計候選人資訊分析之表單乙節，查本校現行新聘專任教師案應檢附表件，有「系所主管簽注意見表」，經檢視修正為「提聘單位主管簽注意見表」，以利提聘單位提供足夠充分之資訊，供聘任決策之參考，案經提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教評會第 352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前開意見表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將辦理後續作業。

▲上開「提聘單位主管簽注意見表」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21778 號函將修正通過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及「提聘單位主管簽注意見表」轉本校各單位。

(二) 第 199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081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一) 學士班：2,073 名，與去年同，其中繁星推薦比例 16.74%、個人申請比例 39.22%，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 碩士班：1,270 名，與去年同。

(三) 在職專班：596 名，較去年增加 20 名（係因隔年招生之「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08 學年度招生之故）。

(四) 博士班：142 名，與去年相同。

四、為配合教育部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已於期限（107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報部作業。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依教育部 108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提報審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06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06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105年起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106年5月9日臺高(三)字第106006532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擷取本校106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106年績效報告書（草案），並經107年4月30日主管早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在案，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7年6月29日政秘字第1070015246號函報送教育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申請108學年度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申請108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共計2案：

編號	所屬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理學院	增設	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組」	1. 配合「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本校已申請於108學年度增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外加招生名額15名。 2. 配合智慧計算組增設,在組織架構不變下,將原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調整為「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組」。
2	社會	增設	碩士	「土地事	外加招生名額15名。

	科學 院		班	務碩士原 住民專班」	
--	---------	--	---	---------------	--

- 二、前揭各案業經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如獲通過，將專案報部申請增設。
- 三、第1案係配合教育部計畫因徵件時間倉促，資訊科學系業於107年5月7日簽奉核可免送院外審，校務發展委員會亦審議通過免校外審；
- 四、另因「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增設審核結果教育部將於7月底核復，資訊科學系表示若未獲教育部同意增設，即維持目前班別不需調整，故第1案如獲審議通過，需附帶決議：如果7月底本校未獲准增設「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則第1案撤銷；如果獲准增設，本校即專案報部申請增設「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組」。
- 五、第2案係屬外加名額案。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與工程組」增設案，因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通知本校已獲准於108學年度增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智慧計算組」，本校業提供資訊科學系碩士班兩組相關資料給前揭小組進行後續相關作業，正式通知將於教育部108學年度總量核定函一併回覆。
- 二、有關「土地事務碩士原住民專班」增設案，本校業以107年5月30日政教字第1070016310號函報部申請在案，目前尚未接獲核定結果。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名稱及全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作業要點」，並於107年5月8日正式發布生效。
- 二、為因應上開科技部新制，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擬配合修訂，並提請本年6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6月15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如下：
 - (一) 第六款：「曾 擔任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十二 次以上（含九十

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二) 第七款：「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9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70019458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第 188 次、190 次、193 次及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6、17、37 條及增訂 25 條之 1 及 25 條之 2，前經報請教育部核復略以，除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請本校釐清「校長任期屆滿時如退休或借調期滿，代理校長產生之方式為何？」，其餘均予核定並追溯至各該次校務會議日期生效，並報請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
- 二、復經銓敘部核復摘要如下：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二) 次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三) 茲以上開組織規程(第 25 條之 1)並未就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未諳是否漏列？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本校查明釐清或檢討明訂上開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規定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 三、綜上，依教育部及銓敘部核復意見，參照本校現行條文及他校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說明如下：
 - (一) 第 17 條：經參照各校規定，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代理之規定，第四項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校長職務代理人之順序。
 - (二) 第 25 條之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稽核室主任得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20525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七條條文及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圖書館因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即將新建、校史檔案業務亦將撥入，原有組織及工作均必須重新規劃與調整，以符合圖書館營運管理與服務之需求。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款「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擬因業務發展需要，重新檢討業務分工，調整為系統資訊組、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推廣諮詢組、特藏管理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共 8 組，以利工作業務之順利運作。
 - (一) 行政組 與 典閱組 及 採編組 業務部份重疊，擬刪除行政組並將工作重整，讀者服務與設備管理回歸典閱組管理；交換與贈送業務回歸採編組，部份工作移至館長室統整。
 - (二) 採編組 由於業務差異性亦大且編制龐大，擬將徵集與編目工作二者分開專司其職，設置 資源徵集組 及 知識組織組 二組，對政大全校之資訊資源建置及組織能更有系統與深入的建立。
 - (三) 典閱組 更名為 典藏閱覽組；推廣服務組 更名為 推廣諮詢組。
 - (四) 數位典藏組 因工作範圍已擴及館內實體特藏的整理與典藏，擬更名為 特藏管理組。
 - (五) 因應達賢圖書館之完工，擬新成立 數位創新組，主要工作即為管理新館，提供各項數位服務，人員由現有圖書館及社資中心人力調整。
 - (六) 圖書分館設為 圖書分館組。
- 三、社資中心：與圖書館同屬一級單位，亦是本校重要的圖書資源典藏及服務的單位，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款「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社資中心之主任現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自 95 年起開始進行館藏及服務的轉型，102 年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落成，逐步建立特色主題館藏與服務，並支援全校數位展演活動。
 - (一) 配合本校典藏政大校史檔案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檔案等，擬將社資中心 資料組 更名為 校史與檔案組，專於檔案典藏，提供教學研究與展示服務。其組長規劃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師兼任。

四、圖書館於本案通過後，相關職位及職等異動，擬依規定續提工作評價小組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專簽簽核提 106 年 12 月 18 日主管早會及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20525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將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立法院有關「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其職缺多採遇缺不補並培訓校安人力以為替代。然近期校園人為意外頻仍，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再次籲請各級學校務必依相關規範，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目前台大、台灣師大、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校原軍訓室已更名或重新規劃新單位以執行原業務工作。

二、考量本校軍訓室現有「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之工作，係以學生安全及輔導為主，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為輔，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在維持現有人力及預算之前提下，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簡稱「學安中心」），以涵蓋軍訓室原有之組織功能。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20525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廢止「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中心為因應國家社會與產業之需求與價值發展及確立中心未來發展任務，擬調整本中心之組織及職掌，據以修訂旨揭規程及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本中心職掌由原列九項、修正及合併為四項。

(二)整併諮詢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 (三) 明訂中心主任聘任資格。
- (四) 設置及明訂執行長聘任資格及職掌。
- (五) 因應未來經營模式，調整組別名稱及職掌。

二、配合 92 年「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轉型規劃案」檢討公教中心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處理轉型去任務化之訓練機構，業於 97 年第 148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合轉型去任務化之要求；現經檢討公教中心已無專職人員、原有職掌亦已併入公企中心辦理，擬廢止「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符現狀。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20525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以政企字第 1070022050A 及 B 函發布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廢止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九案

提案人：陳志輝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黃厚銘、白家嘉、楊子賢、林昆翰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衡諸我國各公立大學之組織規程，均有完整明文規定校長之新任、續任與去職辦法，惟在本校組織規程中，對於校長去職，除了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之法定解職事由外，並無進一步之校長去職相關規定。
- 二、為使本校校長之新任、續任與去職均有完整之規定，參考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大學等校之組織規程的相關規定（參照附件二），擬出新增規定之草案，提請審議。
- 三、考量本校校長之新任及續任的流程，均涵蓋校內同意權人（即行使校長遴選同意權人）之投票，因此建議本校校長去職案的流程（包含提出與決議），亦以校內同意權人投票為基礎，擬於本規程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至四項，俾完整規範校長去職之規定。

決議：

- 一、提案人於現場提出修正案，獲全體連署提案人表示同意該修正案，並撤回原提修正條文。
- 二、通過增訂校長去職規定(贊成:42 票；反對:1 票)，修正後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四項:「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獲同意權人總數 過半數之 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 任期 內不得再提不適任

- 案。(贊成:32票；反對:4票)」
- (二)第二項:「校長就職滿一年後(贊成:32票；反對:4票)因重大事由，……，應在一個月內(贊成:24票；反對:15票)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贊成:22票；反對:10票)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 三、請人事室就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人之組成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意權行使人組成之一致性進行研議修正，並提案於下次校務會議審議。(贊成:45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

- 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部分業於107年7月16日以政人字第1070020525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人之組成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意權行使人組成之一致性進行研議修正一節，並另案提本(200)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院館變更興建基地至山下校區，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107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學院館原興建基地為化南新村乙區，興建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構想書定稿本前於103年經教育部報行政院核定，於建築師進行初步設計中，經萬興里詹里長等人分別於104年10月6日及106年2月17日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化南新村(含法學院預計座落之基地乙區，及目前為職務宿舍之甲區)為歷史建物及文化聚落；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7年1月23日及107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4次會議，結論為化南新村甲乙區全區應指定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乙區基地未來之保存規劃方案因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法學院確已無法依據經核定之規劃構想書內容完成院館之興建。
- 三、法學院院館興建安業經教育部103年2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18639號函同意補助1.5億元。且至103年5月，已累積募款認諾金額達新臺幣8700萬元；法學院對於教學研究空間之殷切需求，以及基於對捐贈者之興建承諾，擬另覓本校其他符合之基地興建法學院院館，預計變更後之基地位置為山下校區李園周邊部分區域，本案經107年4月11日第147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按李園原規劃為樹木植栽區，但並未成功，其後則成為本校樹木暫時移植區，未妥適管理使用。

若在該基地上興建法學院，除了增益該土地使用價值，也將一併進行校園景觀之美化，擴增前後綠地空間。

- 四、又除李園外，本校已難以覓得適當地點興建法學院。近年來，本校取得指南山莊校區，但指南山莊校區有60%的山坡地屬無法建築，可建築地區目前已規劃建築圖書館、2,400床之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故法學院無法於該區興建。另山下校區大智樓、大仁樓及大勇樓，已規劃為未來理學院興建之基地，在建築經費及規劃量體種種考量下僅剩李園可供興建。東側校園有商學院、教育學院，未來興建之法學院將與校內其他學院相互串聯協調。
- 五、為校園發展之整體考量，法學院如在李園周邊部分區域興建，因受限於興建經費，憩賢樓及游泳館重新興建所需經費須由學校支應。學校若評估可投入更多經費於東校園整體規劃，未來憩賢樓及游泳館亦可採整併興建，成為學生運動及休憩餐飲中心。
- 六、107年5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70073760號函，有關擬將法學院興建地點變更至山下校區一節，因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經費等均仍維持原核定規模，由本校本權責妥處。

決議：請法學院以憩賢樓及南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後續提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配合總務處以憩賢樓及南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提送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議。

三、主席報告

政大是偉大的大學，應當領導思想、啟發社會，因此學校應提供老師追求卓越的環境，使教學及研究得以兼顧，並期望透過多元、基礎、紮實的學習使學生卓越。

令人遺憾的是，外在環境普遍仍有重理工輕人文社會的思維，使學校面臨資源上的挑戰，所以需更積極地爭取資源。偉大的大學應有良性的循環，有好的老師，教育好的學生，學生畢業後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感念學校對他的教育，再回饋學校。因此學校進行全球招募期望招募好的老師，同時為使老師兼顧教學及研究推動精實課程計畫；另外重視教師員額策略，在此策略下期望學生可以多元、基礎、扎實的學習，同時重視學生健康與職涯發展；推動更臻完善的校友服務。

過去近四年的時光對個人而言是相當珍貴的經驗，非常感恩有機會服務學校，個人亦常省思所執之信念為何？綜觀內外環境挑戰及壓力，如：教育資源的投入遞減、國際競爭激烈及未來人才應具備何智能，皆與過去所認知有極大的差異，故學校教育體質須大幅調整並提高國際聲望，以提升同學國際競爭力，全體師生及行政團隊的努力都是希望學校越來越好，

感謝大家的支持及包容。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議程第 88～92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主席回應:有關期中校務會議安排於週一，考量兼顧師生教學需要，該次會議以不超過 13 時結束為原則。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專案報告:

- (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
- (二) 各單位業務成果盤點報告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 199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議程第 93～97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學校應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本校配合於 105 年 9 月設立稽核室，並於 106 年 4 月於校務會議下新設財務監督委員會。又依管監辦法及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規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
- 三、配合前揭相關規定，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依據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 2 條，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

會委員」文字，修正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修正條文第 3 條，依據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規定，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四)修正條文第 4 條，為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6～29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聘任社會科學學院財政學系王智賢老師為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 2 年，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本校第 9 屆校基會委員聘期至 108 年 1 月 15 日，其中除校長擔任召集人外，另當然委員 9 人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5 人，合共 15 位委員。
- 三、茲以原任未兼行政職務之陳純一委員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創新國際學院院長，無法繼續擔任校基會委員，爰擬改聘未兼行政職務之王智賢老師，以符合不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四、本聘任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後委員名單如紀錄附件三，第 30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第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就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人之組成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意權行使人組成之一致性進行研議修正，並於下(200)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二、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六、行使同意權(一)公聽會結

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

- 三、爰參考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修正及整併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並於同條第四項明定行使同意權人數核算之基準日、行使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茲明確，又校長遴選辦法之修正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故未來如擬修正行使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得逕修正校長遴選辦法，毋須再修正本條文。
- 四、另，本校校務會議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爰配合上開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文字。
- 五、配合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由原組織規程第七條移列新增為第七條之一，體制上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非為本校單位主管，故配合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31～46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科技部 106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本校進行查核與推廣。科技部委託查核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查核，並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協助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第 4 條，明文訂定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規範。
 - (二)新增第 5 條之 1，研發成果讓與程序。專利維護期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者，研發處應送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
 - (三)新增第 5 條之 2，研發成果終止維護程序。承上，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其後續之程序。
 - (四)第 10 條，智慧財產權之運用所取得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金錢控管由研發處負責。
 - (五)新增第 10 條之 2，研發成果定期盤點程序。

(六)另自第 4 條後段起條文提及「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處，依第 19 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委員建議簡稱為「研評會」。

三、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47～55 頁)。

(何萬順代表提請以 10 分鐘簡報進行第五案提案說明)

(王正偉代表提議僅就議案說明補充，無須簡報說明)(贊成:7 票；反對:39 票)

(何萬順代表提議先行用餐、用餐後宣讀議案並依主席同意進行 15 分鐘簡報說明後再行討論)(贊成:18 票；反對:13 票)

第五案

提案人：何萬順代表

提案連署人：吳政達、邱炯友、陳儒修、黃厚銘、鄭同僚、許意軒、柯嘉偉、林昆翰、康舒涵、郭永賦等代表

案由：本校有關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見於「學則」第三十三條。擬刪除第三十三條條文，廢除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有關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見於「學則」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但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學生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大學得制訂學業退學規定，但必須符合若干必要條件。釋字第 563 號並且明言：「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據此，學業退學之規定若不符「維

持學術品質」之目的亦或是並非「一定標準」而是違背「維持學術品質」的「兩套標準、三套標準」，即非「合理妥適」。

三、本校學業退學規定歷年來數度修改，將退學標準一再放寬，從「單學期二一」放寬為「累計兩學期二一」，又放寬為現行之「連續兩學期二一、或累計三學期二一」，但卻從未從根本考量「合理妥適」的必要條件，因此從未考量該制度設計內建之嚴重弊端。

弊端一：「連續兩學期二一」乃任意之連續兩學期，無視於學生年級之高低，大一生與大四生一體適用，亦無視於其過往之學術表現。A 生，大一上下即兩學期二一，退學；B 生，大一至大三全部及格，大四上下兩學期二一，退學。難稱「合理妥適」。

弊端二：學業退學規定亦無視於學生入學以來整體修習學分之及格比例，僅以個別學期之及格學分數是否過半為唯一依據。假設一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不及格總比例	退學
C 生	1/3	1/3	1/3	1/3	1/3	1/3	1/3	否
D 生	0	0	0	0	1/2	1/2	1/6	是

以整體學分及格比例為標準，D 生之學術表現比 C 生好一倍，卻是 D 生遭致退學。明顯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留劣幣、逐良幣」絕非「合理妥適」。

弊端三：學業退學規定更無視於學生整體成績之 GPA 表現。假設一例如下：

	一上 GPA	一下 GPA	二上 GPA	二下 GPA	三上 GPA	三下 GPA	總 GPA	退學
E 生	70	70	70	70	65 1/3	65 1/3	68.3	否
F 生	80	80	80	80	55 1/2	55 1/2	71.6	是

以整體之 GPA 為標準，F 生學術表現優於 E 生，卻遭致退學；又是「留劣幣、逐良幣」之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非「合理妥適」。

弊端四：恣意區分「連續兩學期二一」與「累計但非連續兩學期二一」，僅前者遭退學處分；而「連續兩學期」又可輕易迴避，因有「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之規定。假設兩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退學

G 生	1/2	1/3	1/2	否
H 生	0	1/2	1/2	是

	一上	一下	二上	退學
I 生	1/2	全部不及格 但僅修九學分	1/2	否
J 生	0	1/2	1/2	是

H 生表現優於 G 生，卻遭退學；J 生表現優於 I 生，卻遭退學。同樣不公且違背「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並非「合理妥適」。

弊端五：學業退學規定並非「一定標準」，而是違背「維持學術品質」的「三套標準」。大學生與研究生有「兩套標準」、大學生中一般生與特殊生又有「兩套標準」，共分三套。

首先，學業退學規定僅適用於學士班學生，研究生無論成績多差，即便是已無畢業之可能，都不會遭致退學。僅舉一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退學
研究生	1/2	2/3	1/2	2/3	1/2	2/3	否
大學生	0	0	0	0	1/2	1/2	是

碩博士生遠比大學生享有更多的學術資源，而碩博士學位之份量亦遠超過學士學位，在學術品質上應有更嚴格之把關。但事實是研究生從未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而是以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可見僅針對大學生之學業退學與「維持學術品質」無關，並非「合理妥適」，應同樣以修業年限作為把關。

再看大學生中一般生與特殊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運動成績績優學生）之「兩套標準」，後者適用極為寬鬆之標準：「連續兩學期三二、或累計三學期三二」。僅舉一例如下：

	一上	一下	二上	退學
特殊生	2/3	1/2	2/3	否
一般生	0	1/2	1/2	是

事實上，特殊生即便是學業表現已無完成學位之可能，但只要是未達寬鬆之標準，亦無退學之可能；仍是以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退學
1/2	1/2	1/2	1/2	1/2	2/3	1/2	2/3	否

然而，政大之學士學位證書乃學術上達「一定標準」之保證，一般生與特殊生並無高低不同之「兩套標準」。特殊生之學位證書並無加註其「特殊生」之身分以顯示其「特殊」之學術品質與價值。

研究生不適用學業退學、特殊生適用極為寬鬆之退學標準，這兩個事實凸顯了一般生之學業退學規定並非「合理妥適」。應一體適用修業年限作為「維持學術品質」之把關。

弊端六：不同教師之教學有優劣之分，不同教師在給分上亦有寬鬆之不同，此乃不爭之事實。學生學術表現優良，不僅歸功於學生，亦部分歸功於教師；但學生學術表現不佳，卻完全究責於學生，給予最嚴厲之退學處分。學業退學制度中並無任何機制檢視授課教師應負之責，例如，遭退學之學生，其所修科目之教師在教學評量上是否均不幸是教學品質不佳者。非「合理妥適」。

弊端七：評量教師，如「基本績效評量」與「教師升等」，均以五年至七年之整體研究與教學表現為評量標準，從未有「連續兩學期末達標準即不通過」之規定，更沒有「連續兩學期末達標準即不續聘」之處分。而評量學生，卻是「連續兩學期二一退學」。可見學業退學並非「合理妥適」，應以修業年限內之整體學業表現為標準。

弊端八：恣意評量之「學業成績不佳」竟與「品行有重大偏差」同等嚴厲之處分，「退學」因此在我國文化中有嚴重之污名。其所導致之最嚴重後果是，遭學業退學學生之自棄輕生，本校近年即有極為不幸之案例。其他的相應偏差包括：學生以不當的修課策略（例如，減修為9學分、棄修、休學一學期間隔、修營養學分等）來迴避退學、教師以成績放水來避免自己成為學生退學之幫兇。

四、目前陸續有師大、靜宜、佛光等校廢除學業退學。師大早於2011即廢除學業退學，並且加強學生輔導，實施「專責導師」制度，成立「專責導師室」，每個學系均有專屬「專責導師」（聘任具備學生事務、諮商輔導或教育專業之碩士級專任人員擔任）。本校在廢除學業退學之錯誤政策後，亦應思考如何對學生學業及身心健康提供最溫馨有效之輔導。

五、廢除學業退學制度之學理論證，已有學術論文於TSSCI第一級期刊發表：何萬順、林俊儒。2017。〈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教育研究集刊》63.3: 75-106。

六、綜上所述，現行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不符「維持學術品質」之目的，有種種嚴重之弊端，違背教育之良知，實非「合理妥適」，應儘速廢除，因此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

決議：本案付委由九學院各推薦教師乙名（不含創新國際學院）、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各推薦乙名，共計11名代表組成專案委員會，召集人由委

員互選產生，以 3 至 6 個月時間為原則，研議本校退學規定存廢及相關配套措施。(贊成:36 票；反對:21 票)

第六案

提案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吳政達、鄭同僚、邱炯友、康舒涵、林昆翰、陳玟亘、朱震、郭永賦、柯嘉偉、許意軒等代表

案由：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明訂：「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依本條文所規範各科目計算學分之方式，學士班學期學分數之規定（「學則」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與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學則」第二十九條），始得合理計算施行。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故本校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作為「共同必修」，應採計於畢業學分，同於「學則」第二十條所稱「畢業應修學分數」；惟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致使該課程徒具課程要求，有採計之名而無採計之實。以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零學分課程為例，經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函各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所規定：「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本校於 106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1 學分」以符合教育部「採計為畢業學分」之要求。是故，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之「零學分」，乃屬「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 三、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除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外，亦使體育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在本校「學則」與其他法規上，皆產生認定上的恣意情形。

其一、「學則」第十五條所規範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下限，為學校對同學合理修課量之規定，惟零學分課程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修課「量」之規範失效。

其二、「學則」第三十三條所規範學業退學標準，因無可採計零學分課程學分數，致使標準失之公允，亦侵害學生之受教權。

其三、「學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因其學分數為「零」而使其分數無法計入學期平均成績，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又須

審核該科成績，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規定「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或未通過者」不予獎勵，然而 105 學年零學分改為 106 學年 1 學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則又不予審核。是故，零學分課程所導致各項規範恣意認定之情形，乃因於零學分違反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所產生「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

四、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範，以及本校原有健全之法規及慣例，課程之學分數與每週授課時數、學生所繳學分費、教師所得之報酬，皆符合一致性之標準。因零學分課程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之故，除授課時數恣意訂定且不如實核發學分之外，學生所繳學分費與教師所得之報酬亦與學分數不符。

有關學生所繳學分費，如「學則」第十九條：「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即因零學分課程無法以學分數計學分費之故。

而有關教師所得報酬，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每門課每週計支鐘點費一小時，但均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突顯鐘點費無法以學分數計算，需另定計支方式外，又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恣意情形。

是故，零學分課程於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的情況下，使原有「授課時數—學分數—學分費—教師鐘點費」可相互評估、轉換之一致性標準，已淪為恣意訂定，師生亦無法以上述標準評估課程效益、如實學習，致使零學分課程僅徒具要求，不符教育本質。

五、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而大學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乃屬大學自治，依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大學訂定學位之資格條件「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尤退學門檻「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因此「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以此標準審視本校作為「共同必修」之零學分課程，由於零學分無法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卻又作為必修要求，此等「名實不符」所導致上述恣意、亦不符教育本質之情形，已超出「合理及必要」之範圍：若師生如實進行教學活動，符合教育目標並收學習實效，則該課程「零學分」為不合理；若學校並未規劃如實核發學分的課程，讓師生於可預期的授課時數、專業內容、合理費用與報酬之下加以執行，則「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外再加零學分畢業要求，顯為不必要。是故，零學分課程亦使大學違反自治精神。

在此等不合理與不必要，倘仍以「零學分」作為畢業要求，則「畢業應修學分數」即可增加無限個零學分要求，則本校「學年學分制」以

有限學年累進學分完成學業以核發畢業證書的制度，則淪為空殼，本校之共同必修亦違反釋字五六三號之說明；同理，依「零學分」「無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事實，則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僅零學分課程尚未修習，則學校若未依照大學法第二十七條發予畢業證書，則違反大學法。

六、依「學則」第二十三條，以下兩案應再加商榷、審議：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七案所修訂，並通過有關教學獎助生各相關辦法，將 105 學年「教學實習與實務」改為「採計為畢業學分」之一學分課程，惟開課教師、實際授課、選課程序、課程考核與評分，皆維持以行政程序完成，不符合「學則」第二十三條「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如實授課並核發學分之規定，建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廢止或修改相關辦法。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所研擬，並續送本學年教務會議有關本校學生實習各相關辦法，以「實習一百六十小時」認證一學分，而非以授課時數計學分，亦違反「學則」第二十三條，本校不應通過施行。

七、基於前述所見問題，大學應秉持大學自治精神，誠實辦學，如實進行教學活動並採計學分；課程應如實完成教育目標，而不應作為其他行政目之手段，以符合教育本質。因此，建請本校所開設課程，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如實核發學分，並修正「學則」第十九條，有關零學分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學生實習認證等辦法，應作調整修訂後實施。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十五時五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8
(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9
(三) 本校第九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	30
(四) 本校「組織規程」第 15-1、18 及 28-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4
(五) 本校「組織規程」·····	35~46
(六)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52
(七)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53~5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u>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並依法規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u></p> <p>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p>	<p>一、本校於105年9月設置稽核室，並於106年4月於校務會議下設財務監督委員會。</p> <p>二、另依管監辦法第6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復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p> <p>三、爰配合修正第2項規定，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之文字，修正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p>

		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u>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p> <p>四、<u>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p> <p>五、<u>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u></p> <p>六、<u>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二、<u>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四、<u>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p> <p>五、<u>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u></p> <p>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p> <p>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依據設置條例第 6 條及管監辦法第 13、23 條規定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 3 款及第 6 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 1 款及第 2 款。</p> <p>二、現行條文第 1 款及第 2 款均屬年度財務規劃範疇，爰整併為修正條文第 3 款前段，並依管監辦法第 13 條規定，增列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三、現行條文第 7 款配合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並移列為第 4 款。</p> <p>四、依管監辦法第 23 條，將現行條文第 4 款及第 5 款整併為第 5 款，並酌修文字。</p> <p>五、現行條文第 8 款增列預決算之審議，並修正款次。</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p>	<p>第四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p>	<p>為體例一致性，酌修文字。</p>

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2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2及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第九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單

姓名	單位或職稱	備註
周行一	校長	召集人
張昌吉	副校長	當然委員
陳樹衡	副校長	當然委員
王儷玲	副校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4 日起)
于乃明	教務長	當然委員
蔡炎龍	學務長	當然委員(代理學務長，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顏玉明	總務長	當然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粘美惠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任期自 107 年 7 月 24 日起)
蔡子傑	研發長	當然委員(代理研發長，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
陳美芬	國合長	當然委員
劉祥光	歷史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任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
李志宏	財管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孫蓓如	心理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陳明進	會計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
王智賢	財政系	遴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任期自 107 年 9 月 13 日)
備註：1.遴選委員聘期自 106 年 1 月 16 日~108 年 1 月 15 日。		
2.執行秘書由陳明進教授擔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一、十八條及二十八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p> <p>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u>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u>，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u>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續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p> <p>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u>定期</u>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u>此項同意權應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行使之。校長續任案應取得上開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獲通過。</u></p> <p><u>校長續任案依前開程序投票通過後</u>，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同意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p>	<p>一、本校第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就第十五條之一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人之組成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同意權行使人組成之一致性進行研議修正，並於下(200)次校務會議提案審議。</p> <p>二、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六、行使同意權(一)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其他人員(含軍訓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p>

		<p>票…。</p> <p>三、爰參考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修正及整併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並於同條第四項明定行使同意權人數核算之基準日。</p> <p>四、第四項後段明定行使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以茲明確，且校長遴選辦法之修正亦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故未來如擬修正行使同意權人之組成，得逕修正校長遴選辦法，毋須再修正本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p>	<p>一、100年4月7日本校校務會議程序法規委會附帶決議：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修正後第十條)規範罷免程序之條文，未明確規範執行罷免程序之主體及發動罷免後過渡期</p>

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

任一次。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

間系務運作等內容，請於日後修法明訂之。

二、經參照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及依本校100年12月20日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10條規定為「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其系所主管職務。」，並於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故，配合修正本條文第六項。

<p>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u>附屬高級中學校</u>長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p> <p>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p>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移列新增為第七條之一，並經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1056號函核備(22次修正)。</p> <p>二、體制上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非為本校單位主管，故配合修正本條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本校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本校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本校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本校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本校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1年10月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603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8、28條之1、32至34、37、39至46、48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高(一)字第1040109029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4年1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53048號函核定第2至6條、8至16條、18、19、21至28條之1、29條之1、30至32條、39、41、42、44至48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93年10月6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20922號函核定第6、7、7條之1、15條之1、16、24、24條之1、26、28、28條之一、32、33、34、37、39至42、42條之1、43至46、48條，並溯自104年8月17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61056號函核備(22次修正)
本校105年4月23日第1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本校105年9月8日第1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1；本校106年4月22日第19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37條及增訂第25條之2；本校106年11月20日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85017號函核定，除第17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102年8月1日、103年8月1日及104年8月1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105年8月1日及106年8月1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本校107年1月5日第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教育部107年03月01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18747號核定第7條，並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5之2、17、20、25之1、41條條文；教育部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118545號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之1、18、28之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本校並得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及數位創新組。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

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三、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四、選舉研究中心。

五、華語文教學中心。

六、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資源組、數位學習組、規劃研究組。

七、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之組織規程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

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中心及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員、社會工作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主任或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教官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教研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分館得置組長、主任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體育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一人、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及選舉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

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學院外之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依前項規定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各宿舍區宿舍服務委員會總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

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修正)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權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p>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	一、明文訂定應授

<p>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u>授權、讓與、終止維護</u>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u>研評會</u>另定之。</p>	<p>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p> <p>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p> <p>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定之。</p>	<p>權、讓與、終止維護之規範。</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p> <p>三、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p> <p>四、第 18、19 次研評會通過。</p>
<p>第五條 <u>研評會之職責</u>如下：</p> <p>一、審議<u>研發成果</u>申請專利、<u>維護、讓與、終止維護</u>案。</p> <p>二、審議商標申請、<u>延展、移轉</u>案。</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p> <p>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p>	<p>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為：</p> <p>一、審議專利申請及維護案。</p> <p>二、審議商標申請及延展案。</p> <p>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p> <p>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p> <p>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p> <p>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p>	<p>一、明文訂定應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規範。</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p> <p>三、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p> <p>四、第 18、19 次研評會通過。</p>

	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p><u>第五條之一 專利維護期屆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研發處經評估無維護效益，應送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u></p> <p><u>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同意，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文訂定應讓與之規範。</u></p> <p>三、<u>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u></p> <p>四、<u>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u></p> <p>五、<u>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u></p>
<p><u>第五條之二 經本校公告讓與之專利，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審議同意，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研評會審議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文訂定終止維護之規範。</u></p> <p>三、<u>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u></p> <p>四、<u>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u></p> <p>五、<u>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u></p>
<p><u>第六條 研評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一、<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p> <p>二、<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p> <p>三、<u>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u></p> <p>四、<u>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u></p>	<p><u>第六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p> <p>一、<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u></p> <p>二、<u>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p> <p>三、<u>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u></p>	<p>一、<u>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簡稱為「研評會委員」。</u></p> <p>二、<u>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u></p>

<p>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p>	<p>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p> <p>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p>	
<p>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p> <p>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p> <p>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評會另定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p>	<p>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p> <p>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p> <p>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p>	<p>一、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p> <p>二、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p> <p>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p>	

	<p>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u>整體收益</u>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u>第一項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分配作業，由研發處負責，並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u></p> <p>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p> <p>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p>	<p>一、建置成果收入繳交時程機制及規定。</p> <p>二、本校內控制度即依各單位相關法規辦理，無須於本要點規範。</p> <p>三、第 18 次研評會通過。</p>
<p>第十條之一 <u>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u>，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u>研評會報告</u>。</p> <p>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p>	<p>第十條之一 <u>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u>，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p>	<p>一、將「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簡稱為「研評會」。</p> <p>二、第 19 次研評會通過。</p>

<p>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評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p>	<p>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p> <p>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p>	
<p>第十條之二 <u>研發處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p> <p>三、第 18 次研評會通過。</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民國98年3月2日第15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及13條條文

民國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及5條條文

民國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10及10之1條條文

民國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於任職或在校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結晶之管理及運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與研究之學生及助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研發成果屬著作者，其權利之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屬專利者，其權利之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其權利之歸屬依營業秘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他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依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研發成果係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完成者，則其權利之歸屬依合約之規定。
- 第四條 研發成果應妥善管理並適時透過技術移轉、授權及讓與等方式有效加以利用推廣。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為審查專利、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授權、讓與、終止維護之申請案，應成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育成中心主任、出版社總編輯、科管智財所所長、法科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得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遴聘校內外技術、專利及法律專家一至三人為審查委員。
研發成果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規定，由研評會另定之。
- 第五條 研評會之職責如下：
- 一、審議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案。
 - 二、審議商標申請、延展、移轉案。
 - 三、審議技術移轉及重大的研發成果運用案。
 - 四、審議費用分攤及收益分配案。
 - 五、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相關事項。
 - 六、審議其他與研發成果保護與利用相關之案件。
- 第五條之一 專利維護期屆滿五年且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研發處經評估無維護效益，應送研評會審議是否辦理公告讓與作業。
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讓與條件，如審議

同意，研發處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

第五條之二 經本校公告讓與之專利，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或有人請求讓與但資助機關不同意者，研發處得送研評會審議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審議同意，研發處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如經研評會審議或資助機關審查未獲同意終止繳納專利年費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第六條 研評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 二、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與前兩款所列人員就該專利案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四、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者。
- 五、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七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人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會議相關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應要求申請移轉及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義務。

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得由研評會另定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時應配合承辦單位完成必要之申請文件與程序；於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時，應對其發明內容負協助答辯之責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及維護專利所需之費用，應依下列比例分攤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攤)，學校百分之九十。

第十條 本校專利、技術移轉及歸屬於學校之其他智慧財產權所取得之收益，整體收益應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為原則：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二人以上時則平均分配)，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之必要費用包括：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及申請、維護與推廣專利等之費用。

第一項之收益，其繳交時程與分配作業，由研發處負責，並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資助機關如提供專利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依創作人百分之七十、學校百分之二十、計畫執行單位及其所屬單位共百分之十之比例分配。學校分配所得之獎勵金優先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

第十條之一 經研評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評會報告。
- 二、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評會同意

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第十條之二 研發處應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權益被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相關單位提出，並由學校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研發會議另訂辦法補充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